

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誠徵專任教師一名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1 月 9 日

【徵聘職務】：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（以上）一名

1. 本校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，俾於正式聘任前予以適當評估。但擬聘任教師已具有優秀學術成就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2. 專案教師符合學系評量標準及相關條件後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3. 為協助專案教師盡速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本校專案教師均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（減授後助理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 7 小時）。
4.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閱網址 <http://www.scu.edu.tw/personel/rules/rule77.pdf>

【起聘日期】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【應徵資格】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語言學／語言應用博士學位

【領域專長】：語言學／應用語言學／英語教學

【其他條件】：

申請者均需具有相關教學實務經驗與研究潛能。教學與研究內容可配合數位發展趨勢，並具有數位人工智慧或數位媒體之運用能力、電腦輔助教學者專長者優先考慮

【申請資料】：

1. 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印本各一份（申請者應於民國 112 年 2 月（含）以前取得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館處驗證。）
2. 經歷證明：如有助理教授或以上之教師證書，請附影本。
3. 身份證（或護照）影本，及最近二吋照片一張。
4. 中、英文履歷表。
5. 五年內學術代表作一篇或博士論文。
6. 推薦者三人（推薦信或推薦者之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）。
7. 曾教授或擬開設之授課大綱一份。

【申請日期】：

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 日寄達或親自送達，本校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 日為春節假期，請欲親送者注意。

【聯絡方式】：

- 申請文件請註明「申請教職」並寄：
台北市 111 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英文系辦公室 徵才小組收
- 申請資料將於徵聘作業結束後六個月內銷毀，恕不退還（如附回郵信封則不在此限。）
- 恕不受理以電子郵件繳交應徵資料。



初審通過者將於 112 年 2 月 9 日前通知面試，並安排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進行面試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基於「招募新進教師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招募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本次招募作業審核、評選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請求提供複製本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廖唯善秘書，TEL:02-28819471 分機 6482，email: liaowei@scu.edu.tw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募作業。